

7、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致淮安市教育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（田家炳中学）校园道路和运动场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（田家炳中学）校园道路和运动场改造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名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5.819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.487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江苏天名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